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0.62%~13.91%，基準日為108/1/1)；年利率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總額×3%+新台幣100元。其他費用請至<http://www.fubon.com>查詢。



## 富邦頂級卡會員權益手冊



親愛的富邦頂級卡客戶 您好：

誠摯歡迎您成為富邦頂級卡貴賓，即日起，您將享有我們為您精心準備的各項尊榮禮遇。您可透過本手冊充分了解本行提供的專屬服務與優惠，內容包含用卡須知、會員權益、海外服務、旅遊保險等資訊及相關條款說明。

敬請撥冗詳閱本手冊，您可掃描本頁下方之QR Code或至本行官網下載電子版檔案：[www.fubon.com/bank/creditcard/member\\_rights/imperial.pdf](http://www.fubon.com/bank/creditcard/member_rights/imperial.pdf)。若您對本手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本行24小時服務專線：02-8751-9696，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您

隨心所欲 盡享人生

台北富邦銀行  
敬上

## 目錄 CONTENTS

<b>富邦頂級卡會員權益</b>	2
接送服務	2
機場貴賓室免費使用服務	5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6
高額旅遊平安保險	8
道路救援	16
市區停車權益	21
高爾夫球禮遇	23
高鐵購票優惠	25
<b>富邦頂級卡用卡須知</b>	26
簽帳問題	26
刷卡消費及繳款權益	28
年費	36
預借現金	36
循環信用	38
海外旅遊持卡須知	39
<b>富邦頂級卡之服務項目</b>	41
有關卡片之服務項目	41
代繳各項費用	42
全年無休之優越客戶服務	45



## 富邦頂級卡會員權益

### ● 接送服務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1. 使用前180天內，以本人之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刷付當次機票(含國內)全額或旅行社團費80%且單筆達NT\$15,000(持卡人為穩富、智富、恒富銀行理財會員可享優惠門檻單筆達NT\$10,000)，可使用2次。
2. 機場／市區接送使用次數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優惠期間使用上限最多4次，且限於114/12/31(含)前使用完畢。

適用卡別	尊御世界卡		世界/無限卡	
適用身分	穩富/智富/恒富 理財會員	卡友	穩富/智富/恒富 理財會員	卡友
180天內 單筆機團費	NT\$10,000	NT\$15,000	NT\$10,000	NT\$15,000
次數	4次	2次	2次	

#### 服務範圍

##### ■ 國內機場接送服務

**限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免費接送區域詳如下表：

適用機場	接送區域
台北松山機場	苗栗縣以北及宜蘭縣
桃園國際機場	苗栗縣以北及宜蘭縣
台中國際機場	新竹縣市～嘉義縣市
高雄國際機場	雲林縣以南

##### ■ 國外機場接送服務

**限富邦尊御世界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國內機場接送服務可加價升等為國外機場接送服務，提供中國地區24大機場及其他地區涵蓋47個國家，國外機場接送各機場之加價費用請洽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肯驛)。

##### ■ 國內市區接送服務

**限富邦尊御世界卡持卡人本人使用**，接送距離30公里以內(以行車距離為準)免費，超過30公里部分，每公里需加收新臺幣35元。接送服務範圍不含花東、外島地區。

注意事項：(以下金額幣額均為新臺幣)

1. **使用次數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優惠期間使用上限最多4次，且限於114/12/31(含)前使用完畢。**
2. **使用資格：使用前180天內，以本人之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刷付當次機票(含國內)全額或旅行社團費80%且單筆達NT\$15,000(持卡人為穩富、智富、恒富銀行理財會員可享優惠門檻單筆達NT\$10,000)，每成功刷機票或團費一次，僅可使用接或送服務各一次。使用時需為有效卡。若使**

用本服務後始發現未符合使用資格，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接送服務及作業處理費用(單次接/送1,200元)。

3. 預約時需提供持卡人本人之卡號、身分證第1個英文字母及末5碼碼號、姓名、電話，以利預約事宜。
4. 預約時間：為能即時安排機場接送之車輛與司機調度，持卡人需於使用日前提前預約(**最終預約結果仍需以服務廠商實際派車為主**)，預約時間詳如下表：

接送服務	非連續假期	連續假期
國內機場接送	3個工作日前	5個工作日前
國外機場接送	3個工作日前	7個工作日前
國內市區接送	2個工作日前	5個工作日前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因需求量大，服務廠商如服務滿載將不開放預約，請即早預約。

※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仍需符合上述預約時間之規定。

※工作日不含使用日當天。

※國內接送服務連續假期定義：114/01/25（六）～114/02/02（日）、114/02/28(五)～114/03/02(日)、114/04/03（四）～114/04/06（日）、114/05/30（五）～114/06/01（日）、114/10/04(六)～114/10/06(一)、114/10/10(五)～114/10/12(日)。

※國外接送服務連續假期定義：使用接送服務之當地政府規定連續超過三日以上之例假日、國定假日、彈性假日及春節時段。

#### 5. 加價費用：

服務項目	連續假期	夜間時段	安全座椅 (增高坐墊)	舉牌費	升級7人坐/ 進口車款
國內機場接送	200元	200元 (23:00~6:00)	300元	200元	300元
國外機場接送	200元	依各國 收費標準 (22:00~7:00)	不提供	依各國 收費標準	依各國 收費標準
國內市區接送	200元	200元 (23:00~6:00)	300元	無此服務	300元

※夜間時段：使用接/送服務依當地時間。

※國外機場接送之舉牌費，部分機場不提供舉牌，請洽肯驛。

※接送各國價格不同，請洽肯驛。

※國內機場機送服務跨區適用之範圍及加價費用詳見富邦銀行官網。

6.接/送地點：本服務提供單一定點接送，如增加停靠點詳如下表。

增加停靠點	說明
國內機場接送	1個為限，順向且同縣市5公里以內（以行車距離為準）免收費，第二點起或非順向加點5公里內仍需收取停靠費200元，距離超過5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未滿1公里，以1公里計。
國外機場接送	海外地區不提供加點服務。 若須增加停靠點，請事先電話預約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告知該國是否提供加點服務。
國內市區接送	無限制，以行車距離為收費標準。

7.變更/取消預約：

項目	變更/取消時間	未於規定時間變更/取消
國內機場接送	距原預約時間 24小時前	*6~24小時變更/取消預約需酌收空趟費300元 *6小時內無法變更/取消預約，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國外機場接送	距原預約時間 48小時前	48小時內無法變更/取消預約，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國內市區接送	距原預約時間 8小時前	8小時內無法變更/取消預約，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變更預約：指非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之變更。

8.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若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逾時超過免費等待時間，因司機無法等候，則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若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致電表示仍欲使用服務，且司機可繼續等候，得由持卡人負擔待時費用。

項目	免費等待時間	待時費用
國內機場送機	30分鐘	逾時30分鐘以上，每小時加收30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國外機場送機	15分鐘	逾時15分鐘以上，每15分鐘加收300元，未滿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

9.接機待時：司機將以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起算免費等待時間，若逾時且司機無法等候，視同使用服務乙次。若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致電表示仍欲使用服務，且司機可繼續等候，得由持卡人負擔待時費用。如遇班機延遲4個小時以上，視同取消服務，以保留當次權益。

項目	免費等待時間	待時費用
國內機場接機	90分鐘	逾時90分鐘以上，每小時加收30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國外機場接機	60分鐘	逾時60分鐘以上，每15分鐘加收300元，未滿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

- 10.國內市區接送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若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逾時15分鐘以上，因司機無法等候，則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若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致電表示仍欲使用服務，且司機可繼續等候，得由持卡人負擔待時費用，每小時加收300元，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 11.接送車輛：提供4人座轎車服務，因人數或行李件數較多時可提供7人座休旅車服務(詳加價費用)，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並僅以乘員及行李可乘範圍為限。最終乘載量需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服務廠商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12.預約專線：04-2206-2555、預約網址：[www.youfirst.com.tw/fubon](http://www.youfirst.com.tw/fubon)
- 13.同筆機票或團費僅得就接送服務或機場外圍停車權益二擇一使用，倘二者權益皆使用，將依未符合使用資格向持卡人收取未符合之使用費。

## ● 機場貴賓室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適用卡別	尊御世界卡		世界/無限卡/好市多世界卡	
適用身分	穩富/智富/恆富 理財會員	卡友	穩富/智富/恆富 理財會員	卡友
180天內 單筆機團費	NT\$10,000	NT\$20,000	NT\$10,000	NT\$20,000
次數	6次	4次	4次	2次

## 國際機場貴賓室禮遇

### 使用資格：

- 1.使用前180天內，以本人之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好市多世界卡刷付當次機票(含國內)全額或旅行社團費80%且單筆達NT\$20,000 (持卡人為穩富、智富、恆富銀行理財會員可享優惠門檻單筆達NT\$10,000)，可使用2次。
- 2.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優惠期間使用上限最多6次。
- 3.114/4/1起，富邦信用卡不再提供新貴通機場貴賓室免費使用權益。由台北富邦銀行核發之新貴通會員卡 (Priority Pass) 有效期限仍未到期之持卡人仍可持有效新貴通會員卡使用新貴通貴賓室，惟每次使用以NT\$850/人次收費 (限本人使用)，部份貴賓室可自費攜伴進入，攜伴費用每位每次NT\$1000)，事後由台北富邦銀行揭露於客戶信用卡帳單，事後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費用。
- 4.114/4/1起，台北富邦信用卡提供頂級卡客戶申請龍騰卡，請於使用龍騰卡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前三個工作天申請「龍騰卡電子票卡」，每位適用對象限核發一張「龍騰卡電子票卡」且限本人使用，申請時須符合使用資格且持有適用本優惠之有效信用卡。
- 5.若未符合活動規範，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每位每次新臺幣850元之使用費用。

##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1. 使用前180天內，以本人之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好市多世界卡刷付當次機票(含國內)全額或旅行社團費80%以上且單筆達NT\$20,000 (持卡人為穩富、智富、恆富銀行理財會員可享優惠門檻單筆達NT\$10,000)，且該信用卡為正常狀態下並持該卡進/出停車場，方可免費使用乙次。
2. 機場外圍停車使用次數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並依當次使用之卡片為準判斷使用條件及次數。

適用卡別	尊御世界卡/世界/無限卡/好市多世界卡	
適用身分	穩富/智富/恆富 理財會員	卡友
180天內單筆機團費	NT\$10,000	NT\$20,000
權益使用次數	全年不限次數 每戶每次最高30天	全年15次 每戶每次最高30天

3. 上述卡別若超過每次之免費停車天數，收費標準依各家停車場富邦卡友優惠價格之公告為準。
4. 各停車場車位有限，無法提供預留車位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提醒您提早出門，避免影響行程。
5. 全年度期間係指1/1~12/31。如遇跨年度，則以出場時間為主，合併計算於次年度。

### 持卡人停車使用須知

1. 若未符合活動規範，本行將自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收取該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各家停車場富邦卡友優惠價格之公告為準。
2. 同筆機票或團費僅得就機場接送或機場外圍停車權益二擇一使用，倘二項權益皆使用，將依未符合活動規範向持卡人收取該使用費。
3. 天數計算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超過即多加1日。
4. 免費停車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停車使用，欲使用停車優惠之持卡人須於進場停車時，主動告知停車場服務人員，並出示本行有效之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若未攜帶信用卡，必須照一般標準收費，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5. 每次進場停車每車僅可使用一卡免費權益，正、附卡之優惠權益不得同時使用，且不得與各該停車場之其他優惠權益合併使用。
6. 持卡人使用機場外圍停車場，有留鑰匙之車輛請務必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詳細檢視您的車況（例如：車輛的外觀或里程數等）。自行停車之車輛車體損傷由車主自行負責，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或交由服務人員代為保管，車輛離場後即不得申請財物損失之理賠。
7. 各停車場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相關規定，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各停車場詢問。（台中展伸停車場因鄰近機場，無接駁服務）。
8. 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期（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對於非屬前述免費停車範疇者，須按各停車場現場之牌告定價付費，不得適用富邦卡友優惠價格。
9. 本行僅提供卡片優惠停車權益，相關停車服務請依各停車場管理規範

辦理，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請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

10.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之。

### 《特約停車場》位置圖

桃園國際機場停車場地圖



### 星威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66號  
服務電話：**03-386-6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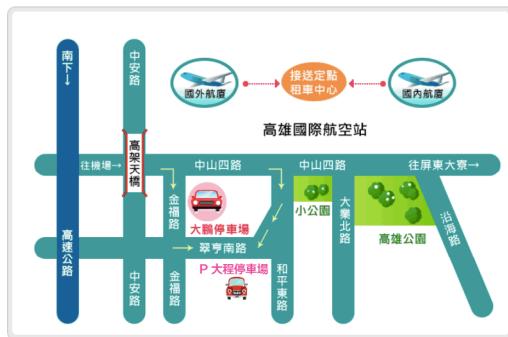
### 台中清泉崙國際機場停車場地圖



### 台中展伸停車場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168號對面號  
電話：**04-2615-0099**

##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停車場地圖



### 大鵬/大程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07、230號

電話：**07-841-1385、07-821-4607**

## ● 高額旅遊平安保險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只要以同一張有效之富邦信用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全額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旅行社團費，皆可享有以下保障：**(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卡、世界卡及無限卡以同一張富邦信用卡且每人每次刷付全額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旅行社團費金額大於(含)2萬時可享標註\*\*號之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項目	卡別 保險金額	富邦尊御世界卡	富邦世界卡 富邦無限卡	Costco世界卡
<b>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限死亡、失能)</b>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5,000萬元	3,500萬元	5,000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	100萬	-	100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1,000萬	-	1,000萬	
移靈費用	3萬	-	3萬	
全球購物保障(每一項目/每一事件)	10萬/30萬元	-	10萬/30萬元	
<b>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標註*號者代表每人每次事故/每卡每次事故保險金額, 採實支實付)</b>				
班機延誤費用(*)	10,000/20,000元 20,000/40,000元(**)	10,000/20,000元		
行李延誤費用(*)	10,000/20,000元 20,000/40,000元(**)	10,000/20,000元		
行李遺失賠償費用(*)	30,000/60,000元 50,000/100,000元(**)	30,000/60,000元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30,000/30,000元			
行程取消費用(*)	30,000/30,000元			
行程縮短費用(*)	30,000/30,000元			
劫機補償	每人每日10,000/每人每次20,000元			

\*1. 身故保險金：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2.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按保險金額比例計算；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3. 哀葬費用保險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或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單一保險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保險權益說明：

本行之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及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承保，各項保險內容悉依本行與富邦產險所訂定之保險契約為準。

名詞定義：

一、「被保險人」：係指持卡人（含正卡及附卡），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二、「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

三、「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國內大眾捷運系統、貓空纜車、各縣市聯營公車及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

四、「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五、「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六、「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七、「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權益有效期間內，以同一張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80%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1)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2)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2.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外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30%，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因傷害而生之醫療費用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1.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5.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7.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8.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 9.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不負賠償責任。
- 10.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 11.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 12.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1)網路損失

(2)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三、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 四、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五、理賠申請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出入境證明影本。
- 5.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6.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7.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 8.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9.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的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公共運輸工具搭乘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的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強盜、搶奪、竊盜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全球購物保障之自負額為50%，最低NTD500.-)

本保障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七、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八、植物或動物。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權益有效期間內，以同一張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80%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            |                 |
|------------|-----------------|
| 1.班機延誤費用   | 2.行李延誤費用        |
| 3.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 4.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
| 5.行程取消費用   | 6.劫機補償          |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30%者，保險公司對上述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二、承保項目

#### (一)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被取消或轉接班機因前班機延誤致失接等情況，於4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致被保險人須支付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國際電話費、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及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所生之日用必需品購買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 1.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6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保險公司理賠責任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 2.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24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保險公司理賠責任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120小時(5天)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 (三)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並於發現損失後24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 (四)行程取消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預定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取消預定行程，且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時。

### (五)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

### (六)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 三、旅遊不便險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2.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3.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6.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 7.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不負賠償責任。
- 8.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

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 9.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辦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 10.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1)網路損失。
- (2)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特別不保事項**

- 1.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2)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3)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理賠申請

##### (一)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4.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5.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6.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7.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購物保險金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正本。
- 4.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5.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6.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及留滯必要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5.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6.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7.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及留滯必要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4.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5.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6.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程取消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劫機補償保險金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4.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5.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一切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旅遊不便險：02-2577-5455 #7

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險：02-6636-7890 #53563

諮詢專線：0800-009-888

## ● 道路救援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99-885

### 服務對象

- 一、持卡人事先完成車號登錄且生效後，且於使用本服務之前期信用卡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NT\$20,000以上 (持卡人為穩富、智富、恆富理財會員，可享優惠門檻一般消費達NT\$10,000)，即享50公里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二、**道路救援使用次數係採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優惠期間使用上限最多6次。**

適用卡別	尊御世界卡/世界/無限卡/好市多世界卡	
適用身分	穩富/智富/恆富 理財會員	卡友
前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	NT\$10,000	NT\$20,000
權益使用次數	一年6次	一年3次

- 三、需事先完成車號登錄且生效(生效需三個營業日，不含登錄當日)。
- 四、免費拖吊服務自起吊點/事故地點起以**50公里**為限。
- 五、服務現場以認車（登錄之車號）、認卡（登錄之信用卡）、認人（持卡人本人）為使用原則，故須事先完成車號登錄且生效(於三個營業日後生效，不含登錄當日)。
- 六、每一卡號登錄一輛車號，歸戶下所有正附卡合計，限登錄二輛車號。
- 七、全年度係指**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八、一般消費定義：不包含自動加值儲值金、基金申購及代扣、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預借現金本金及利息、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各項規費、各類稅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各事業單位費用、便利商店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循環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分期交易係以分期前之總金額認列於首期。使用資格依據帳單實際消費淨額(扣除退貨金額)計算為準，若未達指定門檻，恕不具優惠資格。
- 九、登錄車輛限**3.5噸**以下領用自用小客車牌照，車身長度**5200mm**、寬度**2000mm**、車重**2,500kg**以內之個人自用小客車為限(租賃車車號登錄須來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不包含公司車、營業車、保姆車、露營車、農業車、競技車(包含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工程車、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等；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指車輛於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圍，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圍，降低車輛之避震器，改扁平胎及/或底盤等情形，使車輛與地面之間距低於**20公分**者，均屬之)因於拖吊作業時容易造成車輛損傷，請持卡人簽署作業聲明書後始能作業，若造成車輛損傷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車輛因改裝而需要全載拖吊服務時，全載費用由持卡人自付。

### 免費服務範圍

- 一、服務時間：一年**365天24小時**。
- 二、服務地區：台灣本島一般車輛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如因風災、水

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有實質困難而無法派車前往服務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

### 免費服務項目

- 一、免費汽車拖吊：  
登錄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服務廠**50公里**以內免費服務，超過**50公里**，依服務收費表收費，超里程收費標準以故障起拖起點為準。
- 二、免費接電啟動：  
車輛電瓶電力不足致無法啟動，現場提供免費接電服務；但若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宜接電者，則協助拖吊至服務廠或電機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 三、代送燃料油、送冷卻水服務：  
車輛行駛中因水箱缺水或油箱用油殆盡，免費加水或送油服務（油資憑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費）。
- 四、更換備胎：  
車輛因輪胎爆破致無法行駛或有行駛危險之虞時，給予免費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由持卡人自備），但車胎若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則拖吊至服務廠或就近輪胎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 服務次數

- 一、在同一天內就同一車輛，以免費服務一次為限，第二次（含）起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 二、故障車輛申告後，如因地點錯誤、移動車輛或取消服務逾時等原因致出車而未服務時，視同已使用服務一次。
- 三、同一天就單一事件不做連續性服務。

### 會員權益保障

- 一、執行拖吊前後應由持卡人會同司機重複核驗車況，且持卡人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 二、車輛拖吊過程如有加重損壞或收費不實、超收費用等情況，以致持卡人遭受非必要之損失，持卡人可在報修或收到帳單後七日內檢附單據向**行遍天下客訴服務專線0800-099-885**申訴，申請賠償。
- 三、服務人員若有服務不週，態度不佳等狀況，持卡人可記下服務車輛車號及編號，透過**0800-099-885**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提出檢舉。

### 會員注意事項

- 一、現場以認車（登錄之車號）、認卡（登錄之信用卡）、認人（持卡人本人）為原則。持卡人本人需在救援現場，服務時以持卡人事先登錄之車輛為服務對象，持卡人若未能於現場出示登錄之本人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身分證），或服務車輛非登錄之指定車輛，將無法享有免費救援服務。
- 二、車籍資料如需變更，請務必電話通知本行變更車號，本服務自受理變更日後（不包括當日）第三個營業日零時生效，原登錄車號於異動生效後自動失效。
- 三、車內貴重物品，請持卡人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 四、若為事故車，且持卡人的車輛係屬「保險」車輛時：
  - 勿任意承諾對方各項賠償請求或放棄權利，以免違反保險契約之約定，並立即通知憲警單位處理。
  - 24小時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

- 五、若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Costco世界卡會員提報資料不符或信用卡停用時，則不受理免費之服務。
- 六、同一輛車每一次使用拖吊服務，僅限使用一卡所享之權益，故不論於本行持有幾張卡，該免費拖吊里程恕無法累計。
- 七、持卡人欲取消救援服務時，須在申告服務後10分鐘以內致電行遍天下客服中心0800-099-885取消服務，未於10分鐘以內取消者將視同使用服務一次。惟如同一日為第二次申告並使用服務，則就前次出車未遇須改依收費標準表收取空趟費。
- 八、申告車輛以空車為限，不含車上乘客及貨品，持卡人若有酒駕、嗑藥、車輛無大牌及行照、駕照或其他違法事項等，將不予配合服務。

## 服務流程

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Costco世界卡會員可透過

1.客服中心：02-8751-9696

2.網路銀行信用卡會員專區（網址：<http://ebank.taifubon.com.tw>）  
完成車牌號碼登錄手續（不含登錄當日，三個營業日後生效）

車輛故障請撥0800-099-885，向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中心申告服務。

內容：1.車牌號碼 2.信用卡卡號 3.姓名 4.廠牌車型  
5.車輛顏色 6.故障原因 7.車輛故障位置

行遍天下客服人員與您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刻調派車輛前往服務。

行遍天下救援服務技師到達時，請出示富邦信用卡，即予救援服務。  
(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

## 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基本里程		自起吊點/事故地點起50公里		時段	日間：08:00 ~ 18:00	
項目	內容	免費會員	台北富邦銀行 卡友優惠價	區分	夜間：18:00 ~ 07:59	
拖吊	一般道路 (註1)	免費	1,200元起 /10KM	服務車輛限3.5噸以下領用自用小客車牌照，車身長度5200mm、寬度2000mm、車重2,500kg以內之個人自用小客車為限。（公司車、營業車、保姆車、營業車、一般機車、工程車、農業車、改裝車、低底盤車輛等，恕不接受登錄及免費服務；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原指：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围，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围，降低避震器，改扁平胎，底盤低於20公分等)因於拖吊作業時容易造成車輛損傷，請持卡人簽署作業聲明後始能作業。若造成車輛損傷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車輛因改裝而需要全載拖吊服務時，全載費用由持卡人自付。)	超過基本里程後，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車輛無法正常拖吊時，須採全載方可進行拖吊；若使用輔助輪亦需視同全載。
	國道/快速 道路/高架 橋 (註1&2)	限1,500元 內/10KM	1,500元起 /(超出1,500 元會員自付)			
里程費	60元/KM	60元/KM				
一般平面道路全載費	必要性 全載免費	600元				
單項急修	送油	免費	600元	油價以公告價另計，於現場向會員收取費用。		
	加水	免費	600元	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		
	更換備胎	免費	800元	限一般輪胎，無備胎服務，無備胎或換二輪以上得以得拖吊，收費方式依照拖吊標準。 20吋(含)以上輪胎與3.5噸(含)以上貨車一律拖吊至保修廠。		
	接電 啟動	免費	600元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 ※急修接電採帶式電霸接電，3.5噸貨車、電動車、柴油引擎車輛不易接電成功，一律拖吊至保修廠。		

基本里程		自起吊點/事故地點起50公里		時段	日間：08:00 ~ 18:00
項目	內容	免費會員	台北富邦銀行 卡友優惠價	區分	夜間：18:00 ~ 07:59
特殊 狀況 處理	省道 (含一般道路)		議價	例如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作業空間不足、底盤過低需墊枕木、車輛剎力不足、剎車系統或凸起物、事故輪胎卡死、或四輪(後輪咬死、變速箱卡檔、方向盤鎖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因故障狀況因應，需使用輔助輪、鐵鞋或吊杆等特殊工具，將故障車輛上全載車執行拖吊。此作業屬於特殊作業。非行遍天下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大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係外包成本議價，由車主自行負擔。	
	國道 (現場 快 速 道 路 費)	第一類	1,800元	車輛翻覆、衝至下邊坡、撞入重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者。	
	第二類		900元	衝至上邊坡、後輪破損、後輪傳動車、陷入水溝、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機件脫落或車輛咬死無法直接執行拖作業，或需整車上拖吊車者。	
	第三類		1,000元起/輪	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者，因故障或事故造成死車者，每輪1,000元。	
加 碼 費	出車費		免費	600元	單獨處理特殊狀況而不需拖吊者，需加收出車費。
	停車場加碼			車輛停放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樓層高度限3.5公尺以上）；若高底限於3.5公尺以下而需動用特殊工具處理則依特殊狀況處理收費。	
	待命工時費		300元/時	如貴車兩車處理，另加收第二車基本費用600元/車。	
	出車未遇(空趟費)		300元	凡需待車輛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者，每小時加收300元；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假日、夜間加碼	免費	500元	故障車輛申告後，因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途中原因致出車未遇之情況，於二次出車時則須加收首次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	
	春節/天災加碼	免費	600元	假日期間之人事行政公告之休假日為基準(含颱風、天災放假)。	
	出車加碼		20公里內免費 超過20公里每 公里加收25元 (加價區另計) 500元/20公里 超過20公里每 公里加收25元 (加價區另計) 600元/20公里 超過20公里每 公里加收25元 (加價區另計)	依台潛土石行政局公告為準。 春節、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期間及前後1日。 颱風/地震/天災：依人事行政公告停止上班或上課之鄉鎮地區。	
				山區海濱或偏遠及部份鄉鎮地區，如濱海公路、士林區、竹子湖、鹿谷鄉、田中鎮…等地，遠程由拖吊車基地出車至故障地點超出2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5元，但得車輛駕駛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加價區：例如橫貫公路(包含支線)、蘇花公路、尖石鄉、泰安鄉、阿里山、霧台鄉、信義鄉、古坑鄉、仁愛鄉、國家公園…等，線上另行報價計費。	

※詳細作業細則及收費方式依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線上說明為準，持卡人若不當使用或拒付相關費用，行遍天下將保留是否提供服務之權利。

註1：高架橋－依法規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高架路段(依照各縣市府單位規範)，救援車輛無法進入，請持卡人自行報警，由警方協助派車協助排除至平面路段，後續請再致電客服中心安排拖吊車拖吊至持卡人指定地點。

註2：國道／快速道路10公里內基本拖吊為1,500元起，有免費權益之持卡人10公里內限補貼1,500元內，超出金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出車區域/特殊郊區定義詳本行官網或廠商說明為準。

※ 收費標準依高公局/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為準，如有異動將不另行通知。

## 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單位：新臺幣

汽 車	底盤高度(H) 公分 新車 價(M)萬元	H ≥ 15	12 ≤ H < 15	10 ≤ H < 12	H < 10
		M ≤ 200	2,400元	3,300元	4,200元
	200 < M ≤ 500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6,000元
	500 < M ≤ 1,000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8,000元
	1,000 < M ≤ 2,000	7,000元	8,000元	9,000元	10,000元
	M > 2,000	14,000元	16,000元	18,000元	20,000元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底盤高度≥15公分小型車，並依新車價值收基本費，現場作業費或待時費另計。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拖吊應注意事項

- 一、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停放路肩車輛不得超過一小時，否則將遭強制拖吊，所以您在一小時內有權在路肩等候救援。
- 二、汽車於高速公路（含國道五號）發生故障或事故，為保障您的權利，應立即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0800-099-885報備請求救援，由客服人員告知應注意事項，其後因情形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委請其他合法拖吊車服務，言明車輛須拖回自己指定之服務廠，以確保自身權益（合法之拖吊車指：拖吊車駕駛門邊印有五個阿拉伯數字或前擋風玻璃貼有高速公路梅花標誌拖吊服務證），並於一週內憑（1）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2）三聯式發票有「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16784078之扣聯及收執聯（3）欲匯入退款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4）客戶姓名／聯絡電話（5）車輛進廠證明（視個案狀況予以提供），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申請會員免費權益內之費用，基本起拖10公里內最高補貼NT\$1,500元，超里程（第11~50公里起）則依持卡人權益內每公里補貼NT\$50元，退費金額依持卡人故障車輛實際拖吊里程為準，行遍天下保留最終審核權利，未於一週內寄回上述單據文件或單據文件不齊者將不予退費。（如為事故車，經交通警察現場處理，並至該分隊或最近交流道做完筆錄後，請再與行遍天下客服中心連繫為您接續救援服務。）
- 三、如委請非行遍天下之合法拖吊車輛，有違約收費、出言恐嚇、破壞、欺騙、索取其他費用等不法行為時，可檢具相關事證，並記明拖吊車編號、車號、公司名稱、時間、地點等直接向高速公路局轄區工程處申訴。

## 除外條款

- 一、未經行遍天下服務中心受理服務之任何費用均不予支付。
- 二、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車輛競賽而導致車輛受損之服務不予免費。
- 三、駕駛人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之服務費用不予免費。
- 四、車輛前後法定位置未懸掛車牌（缺一不可）、臨時牌照、車牌經改造、車號不清、車牌與監理處登記車型不符，以上況包括但不限，不予服務。
- 五、車輛運送（保修廠送保修廠/車輛修復完成要求送回/報廢車等）、競技車或參加競技致使車損者，不予免費服務。
- 六、本服務僅提供持卡人在緊急情況車輛無法移動時做協助，車輛可正常行駛者不予免費服務。

## 服務作業說明

- 1.如車輛位於依法令不得實施急修服務之路段如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地點，則一律先以拖吊服務處理後再實施急修服務。
- 2.高速公路（含國道五號）發生故障或事故，為安全考量，拖吊行進間除駕駛室可供核定之人數乘坐外，被拖救之車輛均視為「貨物」，依規定不得附載乘客，請洽高速公路局交控中心（撥打1968），提供計程車行電話。
- 3.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物）；若持卡人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 4.因執行救援所產生之高速公路通行費、過橋費、停車費及門票一律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 5.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 6.四輪傳動之車輛，服務僅提供一般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
- 7.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持卡人自備。
- 8.故障車輛由一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者，視為車輛運送，採議價處理，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99-885

## 市區停車權益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只要您持有下述富邦信用卡且信用卡為正常狀態下，即可依下表標準享有停車優惠（當次使用未滿時數上限，仍以使用完畢計算）。

適用卡別	尊御世界卡		世界/無限卡	
適用身分	穩富/智富/恆富 理財會員	卡友	穩富/智富/恆富 理財會員	卡友
前期帳單 新增一般消費	NT\$10,000	NT\$20,000	NT\$10,000	NT\$20,000
免費停車時數 (正、附卡合計每日1次)	3小時	2小時	2小時	1小時
優惠內容與上限 /適用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前期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當期帳單結帳日之次日」期間可享停車優惠。</li> <li>• 每期帳單上限10次，採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li> <li>• 適用停車場：嘟嘟房、台灣聯通</li> </ul>
不符優惠資格	依實際使用優惠時數， 收取每小時新臺幣30元 之「作業處理暨停車費」		以每1小時扣抵1,200點 紅利點數。	

若於使用本優惠後始發現不符本行規定者，本行將依每小時新臺幣30元之標準收取「作業處理暨停車費」，並直接列帳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例如：

- 1.王大名持有富邦尊御世界卡且非本行理財會員，於8/10結帳日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2萬以上」，則王大名自8/12起至9/11止持該卡即可享有本停車優惠；9/10結帳日帳單「新增一般消費未達2萬」，則自9/12起至10/11止，王大名每次使用本優惠均須收取每小時新臺幣30元之「作業處理暨停車費」。
- 2.承上，王大名於8/15上午持富邦尊御世界卡至嘟嘟房停車場停車4小時，因其前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2萬以上」，但王大名非本行理財會員，可享2小時免費停車，故僅須於現場自付2小時停車費。
- 3.承上，王大名於同一天又至台灣聯通停車場停車4小時，因每日僅得使用1次優惠，故本行系統會針對此次停車所優惠之前2小時下帳收取每小時新臺幣30元之「作業處理暨停車費」共計新臺幣60元，且王大名須於現場自付2小時停車費。

注意事項：

- 1.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前期信用卡帳單中「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NT\$20,000(持卡人為穩富、智富、恆富理財會員可享優惠門檻

般消費達NT\$10,000)，自「前期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當期帳單結帳日之次日」期間即可持該卡至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即可享有本停車優惠。

2.本優惠限「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本人請務必親持符合前開第1點消費之卡片，並於離場時出示或依現場作業規範辦理優惠作業，若於完成現金結帳手續後才出示信用卡者，則無法享有此優惠。

3.一般消費定義：不包含自動加值儲值金、基金申購及代扣、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含換匯、虛擬貨幣等)、預借現金(含餘額代償及各項預借現金專案)本金及利息、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各項規費、各類稅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各事業單位費用(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便利商店消費(含綁定該便利商店各行動支付，如icash Pay、全盈+Pay及LINE PAY等)、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含各式行動支付，如Px pay等)、循環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如：年費、掛失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緊急替代卡費用、各項繳款作業平台所收取之手續費等。分期交易係以分期前之總金額認列於首期。

4.本優惠所扣抵之紅利點數將統一由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除。

5.本停車優惠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卡/富邦世界卡/富邦無限卡採正、附卡合併計算使用次數：每期帳單上限10次、每日限用1次；每日限使用一家停車場、限停一輛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該次使用未滿時數上  
限，仍以使用完畢計算，且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合併使用，扣抵之停車費將不開立發票，並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

6.每次停車時間悉依嘟嘟房/台灣聯通系統為依歸，是否符合優惠資格則以停車時所檢核之資料為準。遇有不符優惠資格（如：紅利點數不足）或超過免費停車次數或時數者，持卡人應依各停車場站收費標準支付現金離場，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7.若於使用優惠後始發現不符本行規定者（如：同一日使用本停車優惠超過一次、前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未達優惠資格者…等），則本行將按每小時新臺幣30元之標準收取「作業處理暨停車費」，並直接列帳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且不開立發票。

8.嘟嘟房自107/6/7起新增「俾酷iParking」APP信用卡停車優惠自動扣抵服務，使用「俾酷iParking」APP成功綁定本行「VIP頂級卡」或適用「紅利兌換」停車優惠之信用卡，同享市區停車優惠。

9.如有下列情形，本行將暫停持卡人使用本停車優惠之權利：卡片非有效狀態或有延遲繳款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者。

10.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停車期間如遇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由停車場依相關法令處理，與本行無涉。

11.嘟嘟房／台灣聯通為加盟連鎖停車場，停車場站數偶有增減，提供本優惠之場站明細以嘟嘟房/台灣聯通公告為準，歡迎至嘟嘟房網站www.dodohome.com.tw／台灣聯通網站www.taiwan-parking.com.tw查詢或電洽嘟嘟房服務專線：02-2655-0818／台灣聯通服務專線：02-2523-5000。

12.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未盡事宜請依各停車場站現場公告為準。

13.詳細活動辦法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公告為準，本行保留變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 高爾夫球禮遇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3/31止)

自114/4/1起適用對象將調整為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卡、富邦世界卡、富邦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且為理財會員(\*);使用次數將調整為每月限使用1次(各球場合併計算)，且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

\* 理財會員：114/1/1起持卡人為本行穩富、智富、恆富理財會員

適用對象：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三大球場不分平假日提供限量擊球禮遇，讓您輕鬆揮桿！

單位：新臺幣元，4人1組之每人擊球費用

球場	卡友優惠價
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平日3,800元起、假日4,450元起
南峰高爾夫球俱樂部	2,380元起
信誼高爾夫球場	2,460元起

\* 114/4/1起優惠價請詳見本行官網

### 注意事項：

1.卡友優惠價僅限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每人每月限使用1次(各球場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

2.預約擊球名額將依各球場提供為準，各球場每日限額4人，依來電預約先後順序為準。

3.預約專線：02-8751-9696，請於5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預約，僅接受2週內之預約日期，若預約額滿，請擇日再行預約。若未經本行確認預約者，將無法享有優惠。預約時請告知使用卡號、姓名、預約球場/擊球日期/時間，本行將以上述資訊向球場進行預約。

4.預約後若欲取消，需於3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致電預約專線取消，若未提前取消並於預約當日未到場擊球，將計入當月使用次數1次。若3次預約未依規定取消，本行有權暫停客戶使用本權益。

5.擊球費因每組擊球人數不同有部份調整，詳細費用請參考下表，適用平假日，假日定義：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惟農曆春節期間各球場桿弟費用均會加價，由持卡人另行支付；同組擊球之貴賓另提供同組貴賓優惠價(最多3人)，須於預約時告知欲使用同組貴賓優惠價之人數，並於球場報到時主動告知球場同組貴賓姓名，以利球場計費。各球場優惠價目表如下：

(1)美麗華鄉村俱樂部：含果嶺費、桿弟、球車費、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擊球費用

每組擊球人數		4人	3人	2人
卡友優惠價	平日	3,800元	3,800元	3,900元
	假日	4,450元	4,450元	4,550元
同組貴賓 優惠價	平日	4,810元	4,810元	4,910元
	假日	6,160元	6,160元	6,260元

\* 限使用球場東南區(不包括西北區)，假日僅適用下午場。(冬令10~4月期間上午11:00以後，夏令5~9月期間上午10:30以後之時段)。

(2)南峰高爾夫球俱樂部：含果嶺費、桿弟、球車費、保險費、高爾夫球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擊球費用

每組擊球人數	4人	3人	
卡友優惠價	2,380元	2,450元	
同組貴賓 優惠價	平日	3,210元	3,280元
	假日	3,690元	3,760元

(3)信誼高爾夫球場：含果嶺費、桿弟、球車費、保險費、設施維護費，桿弟費須以現金支付。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擊球費用

每組擊球人數	4人	3人	2人	
卡友優惠價	2,460元	2,560元	2,790元	
同組貴賓 優惠價	平日	果嶺費6折	果嶺費6折	果嶺費6折
	假日	果嶺費7折	果嶺費7折	果嶺費7折

\* 僅提供尊御世界卡同組貴賓優惠價，世界卡及無限卡不適用。

6.上述卡友優惠價為4人1組之每人擊球費用。

7.上述優惠價均須以預約使用卡片刷付全額費用方享優惠，恕不接受現場臨時更改、事後申請及退費。

8.每組擊球人數(包括同組貴賓)至少需2人以上才可成行，如遇球場滿場等因素，球場得視情況併組。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其餘活動規範依各球場公告為準。

9.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 高鐵購票優惠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4/12/31止)

- 適用對象：富邦尊御世界卡持卡人本人且為理財會員(\*)
- 活動內容：前一月份結帳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新臺幣6萬元，當月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票價88折之優惠，每月優惠上限2張。
- 購票方式：1.台灣高鐵公司全線各車站售票窗口  
2.台灣高鐵網路購票系統「信用卡合作優惠專區」  
3.手機T-EX行動購票APP「信用卡優惠專區」
- \* 理財會員：114/1/1起持卡人為本行穩富、智富、恒富理財會員

### 注意事項：

- 1.本活動僅適用於全票，不包含敬老/愛心/孩童票，亦不包含團體票及自由座，臨櫃購買恕不適用感應式交易，旅客至台灣高鐵車站之售票窗口購買本活動車票時，應出示富邦尊御世界卡並主動表明欲購買標準車廂對號座卡友優惠，台灣高鐵公司恕無主動詢問之義務。
- 2.前一月份結帳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新臺幣6萬元之定義：如持卡人3/1~3/31間購買高鐵車票，持卡人於2月份信用卡之帳單一般消費結帳金額需達新臺幣6萬元(含)以上方享88折優惠。
- 3.一般消費定義：不包含自動加值儲值金、基金申購及代扣、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含換匯、虛擬貨幣等)、預借現金(含餘額代償及各項預借現金專案)本金及利息、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各項規費、各類稅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各事業單位費用(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便利商店消費(含綁定該便利商店各行動支付，如icash Pay、全盈+Pay 及 LINE PAY 等)、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含各式行動支付，如Px pay等)、循環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如：年費、掛失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緊急替代卡費用、各項繳款作業平台所收取之手續費等。分期交易係以分期前之總金額認列於首期。
- 4.每月可享購票優惠2張以日曆月計，限該月前2張於優惠專區內之購票，並以實際刷卡日期為準，非乘車日期。優惠次數正附卡分開計算。
- 5.使用時需為有效卡，使用本服務後經核驗如未符合使用資格，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折扣差額。
- 6.除本行另有公告外，標準車廂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如：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專案、升等專案等）併用。
- 7.票價計算方式為原票價折扣後票價之尾數未滿新臺幣5元者不予計算，超過(含)新臺幣5元者，以新臺幣5元計算，實際折扣票價依台灣高鐵系統及票面顯示為準。
- 8.凡購買折扣票之旅客，如需退票時，將以票面標準車廂對號座折扣後之實收票價扣除退票手續費後，將餘額退還至原信用卡，並於退票當日起兩個工作日內返還優惠次數。
- 9.本專案車票開立後如欲變更，限於車站售票窗口辦理。
- 10.使用本購票優惠車票乘車者，如遇列車到站遲延致符合台灣高鐵公司遲延賠償條件時，依票面所載之票價計算賠償金額。
- 11.其他本活動之特別規定請參見台灣高鐵企業網站，其餘悉依台灣高鐵公司旅客運送實施要點及旅客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富邦頂級卡用卡須知

### ● 簽帳問題

#### 如何辦理信用卡啟用

當您收到新卡時，為避免信用卡非您本人收件而遭冒用，因此在您收到新卡時，需辦理開卡手續方可使用。您可撥以下開卡語音專線或掃描信用卡線上開卡OR code完成開卡程序，卡片方可使用。

#### ■ 請撥打開卡語音專線：

- \* 電話號碼為6碼者，請直撥41-1366轉100#
- \* 電話號碼為7或8碼者，請直撥412-1366轉100#
- \* 行動電話及外島地區，請撥打02-412-1366轉100#
- \* 國外地區，請撥打886-2- 412-1366轉100#

#### ■ 信用卡線上開卡OR code：



### 如何簽帳

#### 簽帳前請注意

- 『本行所發行無凸字信用卡，無法適用於商店採用人工壓印簽帳作業之交易，僅能使用電子式之端末設備。另飛機上交易或其他國家之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收單機構視國際組織離線交易金額上限規範，與特約商店訂定相關交易金額限制。』
- 您的富邦信用卡視同現金，因此，每次用卡時，請留意帳單上的卡號是否與您持有的卡號相符，並檢查記載金額是否正確，尤其是總額部分更不能忽略，當您確認一切皆無問題（包含日期無誤）後，方可簽署。空白或填寫未全之簽帳單，切記勿簽！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若您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請保留簽帳單副本，以茲記錄查證。
- 結帳後，請確認一下服務人員交回之富邦信用卡確實是您所有。
- 如果簽帳單因故需重填或欲取消交易時，請務必確認原份簽帳單（一式三聯）已全部撕毀作廢，或者每聯都逐一更正，才不致於引起日後帳單金額不符的糾紛。

#### 簽帳的步驟

一旦您在商店消費後，欲以富邦信用卡簽帳時，請依下列的步驟進行：

- 先將富邦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
- 特約商店會為您刷卡，並在簽帳單上寫下您的消費金額。
- 拿到簽帳單時，請查對“總金額”（Total NT\$）處之阿拉伯數字及幣別是否正確。
- 當一切查對無誤後，請在“X”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富邦信用卡背面簽署的一致。
- 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您的富邦信用卡。

#### 國內簽帳單的樣式

- ① 您的簽名
- ② 您的消費金額

### 商店拒絕簽帳時，如何處理

每家商店欲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均須與收單機構簽定約定書，其中明確規定特約商店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簽帳消費及不得歧視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

**通常商店拒絕刷卡，可能有以下的情形：**

- (1)因消費金額過小嫌麻煩或不想被收取手續費，因此拒絕刷卡。
- (2)以夜間不能刷卡為由拒絕刷卡。
- (3)拒絕某些機構發行的信用卡。
- (4)要求額外支付一筆刷卡手續費。

遇到這些狀況，持卡人最好的方式是堅決刷卡，並且拒付任何額外費用，如果店員無法給予滿意答覆，則可進一步要求見會該公司主管。如果至此問題尚無法解決，則可當場打電話給本行或該家商店的收單機構，要求協助解決問題。商店所使用的信用卡簽帳單上即印有收單機構的名稱。



### 商店接受刷卡，但無法順利完成交易怎麼辦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信用卡卻無法順利完成交易這類情況主要可能是因為以下原因造成的：

- (1)卡片本身無法使用，磁條受損或卡片毀損造成電腦無法辨識。
- (2)持卡人消費或未清償餘額已超過額度，或當日消費金額異常增加。
- (3)由於線路繁忙或斷線，造成商店無法順利取得發卡機構的授權。
- (4)該筆消費金額已超過該商店額度限制。
- (5)警示系統要求與持卡人確認消費。

※若卡片磁條受損，授權線路不正常，超過商店限額，或警示系統要求確認消費時，請商店以電話向本行進行人工授權。

**如果(1)的情形，持卡人只能平時多加注意以求預防，卡片背後的磁條除了不可刮傷外，也要避免接近有磁性的物體或磁場（如微波爐、冰箱、馬達、電磁爐），或接近高溫場所。萬一卡片受損，請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為您補發新卡，必要時需請您填寫相關書面資料或將卡片剪斷寄回本行。**

**至於(2)的情形，持卡人就必須時時留意自己使用額度的相關情形，雖然必要時可以請求超額使用，但總不如根據自己原有額度消費來得穩當，也可以避免過度消費。**

**有關(5)的情形，或當日消費金額過高的問題，則是金融機構為防範持卡人卡片遺失遭大量冒用所採取的安全措施，雖然可能造成若干不便，卻更能保障持卡人的權益。**

### 如何辦理退貨

您刷卡後與商店欲辦理退貨時，請當場向特店取回刷退或載有取消之「負」項金額簽帳單；如事後需要退貨並獲特店同意，請向特店辦理信用卡退款，並取回「負」項金額簽帳單。國外刷卡辦理事後退貨，該筆交易商店如已請款入帳，並重刷一筆退貨「負」項金額處理時，則必須支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匯率之匯兌損失。

## ● 刷卡消費及繳款權益

### 關於您的信用額度

本行為您設定最高可以使用之金額，是依據當初您新申請信用卡所附的相關財力資料（如：所得扣繳憑單、資產等）綜合評定得出。正附卡為共用同一額度。信用卡信用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自113/2起適用，如持卡人有特殊需求將個別調整）；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額度不得逾2萬元。若您欲調降信用額度，請致電本行辦理。

### 調整信用額度

#### 調整臨時額度

若您有出國旅遊計劃或國內結婚喜宴等需要較高的額度時，只需於臨行前或使用前三天致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本行將根據您過去的信用紀錄，為您調高額度。

#### 調整固定信用額度

若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且能提供更充分有力之財力證明，如扣繳憑單、定期存款、地產權狀、稅單等影本，即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向本行提出申請，本行將視您的信用紀錄及資料進行審核，重新調整您的信用額度，審核結果本行將主動通知您。

**以上如附卡人有異議時皆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若有保證人，需保證人同意始可調高額度。

附註：本行對額度之調整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

### 附卡人須知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惟正卡人有權可指定每一附卡人每期可消費之額度上限，可設定之附卡每期限額最低為新臺幣3,000元）。自98/7/10起，「新申請本行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及「現行本行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對正卡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新增之應付帳款，皆無須再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帳單未收到時，如何處理？

本行之信用卡帳單上列示有繳款期限，您通常會於每月大約固定日期收到帳單，若您在繳款期限前七日尚未收到本行之信用卡帳單；您可利用本行數位客服或網路/行動銀行查詢您當月的帳單。

■ 數位客服OR code：



■ 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

透過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ing>登入。

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7日前，仍未收到帳單，應向本行查詢，並

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持卡人亦得請求本行補送當期（不含）以前之帳單，惟除前兩個月份帳單之第一次補送費用由本行負擔外，其餘每次每個月份皆應繳交補送帳單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並以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為限，始得向持卡人收取。

### 帳務有問題時，如何處理？

每月收到本行寄來的帳單，持卡人應與您手中留存的簽帳單逐筆核對，如果帳單金額有誤，持卡人可向本行要求查證，不必擔心造成無謂損失。

通常導致帳單不符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1)商店重覆請款或收單銀行作業疏失。

(2)卡片遭偽造或冒用。

(3)持卡人忘記自己有這筆消費/無此筆交易金額。

持卡人只要認為帳單上那一筆交易金額有問題，可以以書面方式向本行反應，本行會自行向原交易發生地點的收單機構調查原始消費簽帳單，以確定此筆交易是否有問題。

**如果是卡片遺失遭冒用，只要持卡人發現之後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行將承擔掛失後遭冒用之損失。（預借現金除外）（詳見約定條款第17條）**

若為持卡人自己忘了有此筆消費而要求本行調查簽帳單，最後確定此筆交易無誤，則本行將要求持卡人支付調查簽帳單的費用每筆新臺幣100元整及該筆消費調查期間的利息費用。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戶服務專線：[02-8751-9696](tel:02-8751-9696)。

五、如欲購買或持有「電子儲值型等禮券」，簽約時應注意禮券契約相關規定及禮券之履約保證機制，如禮券發行業者採用之履約保證責任為開立信託專戶之方式者，持卡人可至禮券發行業者所提供之網站查詢其所購買禮券金額是否已交付信託，且亦需善盡保管相關禮券或電腦消費儲值記錄憑證之責任，以供必要時與商店查核比對，或如商店倒閉時求償舉證使用，以確保自身權益。

六、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七、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p>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1/15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3/15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15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3/15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8/1/15以MasterCard卡支付98/3/15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15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3/15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98/1/15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2/10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2/10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1/15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2/10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2/10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1/15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3/15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15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3/15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

##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之注意事項

1. 本行於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
2.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交付及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有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3.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
4.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爭議，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單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5. 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總金額，須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內控管，未入帳之分期金額將佔用可用之信用額度。
6.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繳款與一般消費相同，惟自101/5/1起，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全額納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中，且遲誤繳款或未付清當期應繳之分期本金時，並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而改依持卡人當期帳單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差別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計收遲延利息至清償之日止。
7. 其他有關簽帳問題、刷卡消費等信用卡需知，均與一般消費相同，請參考手冊內相關條文。

## 信用卡申購基金類消費之注意事項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自94/7/25起，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新申購定期（不）定額或一次信託等基金類消費，不得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該扣款金額及手續費用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繳付。\*以信用卡申購基金之手續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紅利積點、現金回饋及哩程數累計辦法）

## 有關信用卡資料之揭露期限與影響

1. 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5年。但信用卡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7年。
2.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1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
3. 上述揭露期間可能隨時更動，欲查詢最新資訊，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4. 上揭紀錄將作為日後持卡人向其他同業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含現金卡）等服務時之准駁參考。

## 認識信用卡帳單

**台北富邦銀行** www.fubon.com

信用卡帳單  
第 1/1 頁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6樓  
王大明 君

000505

SYS0024642

帳單年月	信用額度	國內預借現金額度	帳單結帳日	繳款截止日	循環信用利率	帳單分期利率	年度累計利息/費用(註一)
2 106/03	500,000	0 3	106/03 4	106/04/5	6.73% 6		0/3,478 7
前期應繳總額 - 繳(退)金額 - 本期調整金額 + 本期新增 = 本期應繳額(註三) 最低應繳金額 結帳日循環信用本金(註二)							
6,000 8	6,060	0	18,000	17,940 9	1,800 10	0 11	

15 轉帳/匯款帳號：銀行代號012轉入帳號741-70-393167-7或66301加身分證字號後9位數字(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繳款)

消費日期	消費說明	入帳日期	外幣折算日/幣別	外幣金額/消費地	台幣金額
前期應繳總額					
106/03/09	台灣銀行ATM跨行轉帳	106/03/11			6,000
106/04/06	富邦尊御卡現金回饋退款	106/04/06	TWD		-60 14
13 106/03/15	MASTER尊御卡末4碼：3905				
老田西餐		106/03/17	TWD		9,000
MASTER世界卡末4碼：1234					
106/03/25	小張百貨	106/03/25	TWD		9,000
本期應繳總額 17,940					

《權益訊息》

- 您本期循環信用年利率為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年利率(1) +5.73%，最高上限依法令之規定，為浮動式利率，適用至106年6月之帳單。(本期結帳日1=1.00%)
- 預借現金額度將隨您的繳款及信用狀況變動，提供您國內外現金提領服務。
- 本期國外預借現金為XX,XXX元。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可用餘額請電洽本行客服。

《紅利積點》 請上富邦好康兌換紅利商品，詳細使用範圍與限制，請參閱本行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16 富邦世界卡	上期結餘	本期使用	本期增加	調整點數	本期結餘	最近到期點數	到期日
富邦世界卡	9,460	0	450	0	9,910	3,560	109/12/31

《現金回饋》

17 尊御卡次期預計回饋 72 元，次期帳單結帳日前未折抵完畢之回饋金歸零。

《重要訊息》 詳細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行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利用A T M轉繳本行信用卡費，請選擇「繳費」選項，可不受非約定轉帳限額 3 萬元限制。

第一聯：繳款人收據

徵款期限	106/04/11
本期應繳總額	17,940
最低應繳金額	1,800
徵款帳號	741703931677
姓名	王大明 君
戶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卡處
□現金 □票據	
□現金 □票據	
18	本公司願請自行填寫

第二聯：收據存根

7-11、全家、萊爾富超商收據聯(繳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請自行勾選下列任一繳款方式，且於繳費後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代收期限：105年4月1日	
支票號碼：991231C04 (簽章一)	
741706321480000 (簽章二)	
(註記)銀行往來/幣種/收據及待結轉帳項	
全行代理收款繳款書	
戶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卡處
存款專戶	台北富邦銀行 全台各分行 郵政劃撥、農金暨農漁會信用部 (18911283)
徵款帳號	741703931677
郵政劃撥及農漁會信用部：18911283	繳款明細
	現金
	票據
	合計
持卡人姓名：王大明 君	主管 經辦
實繳金額	18
設置欄	

- 1 卡友優惠專區
- 2 帳單年月
- 3 國內預借現金額度
- 4 帳單結帳日
- 5 繳款截止日
- 6 循環信用利率
- 7 年度累計利息/費用
- 8 前期應繳總額
- 9 本期應繳總額
- 10 最低應繳金額
- 11 結帳日循環信用本金
- 12 您的卡號
- 13 消費日期
- 14 消費金額
- 15 金融卡轉帳帳號 (依個人帳單顯示之專屬帳號繳款)
- 16 您所持有的富邦信用卡截至帳單結帳日為止的紅利點數
- 17 您所持有的富邦信用卡截至帳單結帳日為止的現金回饋
- 18 付款金額 (請持卡人自行填寫，惟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
- 19 您可在上列銀行或郵局之全省各地分行繳交信用卡款項

## 繳款方式

本行提供多樣化且便捷之繳款通路供您選擇，繳款方式如下說明。

### 一、「e化繳費網」繳款：

您可選擇使用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兩種繳費方式。使用晶片金融卡繳款需具備讀卡機，且可繳他人帳單；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款不需讀卡機，但只能繳本人帳單。

操作步驟如下：

1. 本行信用卡網站，點選「繳款/費/稅」之「我要繳費」進入「e化繳費網」。
2. 輸入繳款帳號(正卡本人帳號)、繳款金額、並選擇繳款方式。

\* 本次交易免手續費，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轉帳，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為保障您的權益，無論您以何種方式繳款，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

※同一繳款帳號，每期跨行繳費（含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以3次為限。

### 二、已開立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帳戶者：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繳款：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後，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後，選擇「繳款/費/稅」之「繳信用卡款」，以支付信用卡帳款。（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本人）。

(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轉帳，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2. 電話銀行繳款：可申請本行電話銀行服務後，撥打02-8751-6665或免付費專線0800-007-889，輸入快速碼「162」，以支付信用卡帳款（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本人）。

(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 三、自動轉帳扣款：

1.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線上申請（免填授權書），並授權本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隔日進行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將於扣款日後二個營業日入帳）

2. 可進入本行網站/表單/文件下載/個人金融-信用卡/信用卡約定/授權書即可下載約定書，亦可至本行全台分行或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9696，索取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於填妥後寄回本行辦理郵局或其他金融行庫帳戶扣款。

3. 郵匯局帳戶自動扣繳：若您以郵局帳戶申辦自動扣繳（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如為外籍人士，則持卡人身分證字號與郵局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須同為**外籍人士統一證號**），授權按期於繳款截止日隔日進行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將於扣款日後二個營業日入帳）

4. 其他金融行庫帳戶自動扣款：您可選擇指定之金融行庫辦理自動轉帳扣款，並授權本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隔日進行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

5. 申請核准後，您的次期帳單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

6. 已辦理自動扣繳者，如已逾繳款期限或欲以其他方式繳納當期帳款，歡迎先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確認。

### 四、LINE Pay Money繳款：

1. 請於LINE點選「錢包」>「LINE Pay」>「iPASS MONEY」>「生活繳費」>「信用卡費」>選擇「台北富邦銀行」，點選掃瞄圖示，依序分別掃瞄帳單上之超商三段式條碼。

2. 您可就「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所產出條碼擇一繳付，每筆繳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選定條碼並完成繳費後即無法取消該筆繳款。

3. 每期帳單限使用LINE Pay Money繳款3次，帳款將於2個工作天入帳。

### 五、便利商店繳款：

1. 持列有「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收執聯」之帳單，至全台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請自行勾選擇一繳納「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

2. 登入富邦行動銀行後點選「超商繳款條碼」，可選擇繳納「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金額」，或自行設定繳款金額，並於產出條碼後持條碼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

3. 可至全台7-11 ibon便利生活站查詢當期帳單金額並列印繳款單，您可自行設定繳款金額，為保護您的帳務資料，每期以列印5次為限。

\* 便利商店繳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含）為限，為保障您的權益，繳款後請索取繳款證明單並核對金額，且務必保留繳款證明單，以便查詢繳款狀況。（將於二至三個營業日入帳）

### 六、自動櫃員機/存款機自動化繳款：

1. 自動提款機繳款：您可在本行或他行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提款機，選擇「繳費」功能選項並依轉帳指示輸入銀行代號「012」、「轉入帳號」（列示於帳單正面）及「金額」，即可輕鬆繳款。（ATM繳款不受新臺幣三萬元上限之限制）

自動櫃員機轉繳使用步驟：



(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轉繳，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2. 自動存款機現金繳款（外籍人士不適用）：您可憑本人持有之本行信用卡（含聯名/認同卡），或選擇「無卡交易」，於本行之自動存款機選擇「繳富邦信用卡款」，依指示以現金繳款（不接受硬幣，每次以存放鈔票30張為限，且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累計繳款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存入，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 七、臨櫃繳款：

您可持帳單繳款，至全台**台北富邦銀行、郵局、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納信用卡帳款（營業時間前繳納，將於一至二個營業日入帳）；或可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11283**，戶名「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處」，並務必於通訊欄註明繳款帳號、姓名。（將於三至五個營業日入帳）

### 八、跨行匯款：

您可於國內任何已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連線網路之金融機構匯款，受款人戶名為正卡持卡人姓名，解款行名稱及代號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0127417」，轉入帳號列示於帳單正面。（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時間前匯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 九、支票繳款：

您可以即期劃線禁止轉讓支票（受款人欄請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支票背面註明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卡號），掛號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6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處收」；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延誤入帳時間，請於每月繳款期限前三日寄達（非新竹縣以北之票據請於繳款期限前一星期寄達），逾期將收取違約金。若您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則每張支票將收取手續費新臺幣300元整。

## 溢繳款退回

1. 您繳納之款項如多於其當期應繳納之金額時，於您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本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您如無其他特別指示，本行得以之抵付您後續應繳納之應付帳款。若抵付後之溢繳款項超過美金5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依本行當日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本行將於60天內主動通知您辦理退款，您需負擔相關手續費及規費。
2. 若需本行退回溢繳款，則根據下列狀況酌收手續費：退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收取新臺幣30元匯費。

## ● 年費

1.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年費乙次，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單位新臺幣元）：尊御世界卡正卡每年2.5萬元、附卡每年1.5萬元；Costco世界卡正卡5千元、附卡免年費；世界卡/無限卡正卡5千元、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辦法：尊御世界卡首次申辦首年免年費，其後年度消費達以下金額，即可享次年免年費：「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卡正、附卡」及「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正卡歸戶下之J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年度一般消費每滿36萬元，享1卡次年免年費優惠（即「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卡正、附卡」及「富邦IMPERIAL尊御世界正卡歸戶下之J卡正、附卡」年度一般消費每滿36萬元享1卡免年費、72萬元享2卡免年費…以此類推），正卡為第一優先減免，附卡依一般消費金額由高至低依序減免，正、附卡年費週期分開計算，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主；Costco世界卡第一年免年費，其後年度消費達以下金額，即可享次年免年費：Costco世界卡正附卡合併達36萬元；世界卡/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其後年度消費達以下金額，即可享次年免年費：世界/無限卡正附卡合併達36萬元。
3. 一般消費定義：不包含自動加值儲值金、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含換匯、虛擬貨幣等)、預借現金(含餘額代償及各項預借現金專案)本金及利息、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各項規費、各類稅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各事業單位費用(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便利商店消費(含綁定該便利商店各行動支付，如icash Pay、全盈+Pay及LINE PAY等)、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含各式行動支付，如Px pay等)、循環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如：年費、掛失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緊急替代卡費用、各項繳款作業平台所收取之手續費等。分期交易係以分期前之總金額認列於首期。
4. 各卡別如另有約定年費收取辦法，將依其約定為準。

## ● 預借現金

富邦信用卡除了提供您刷卡便利之外，還提供「預借現金」的服務，使您在預借現金額度之內輕鬆取得資金，並且毋須負擔任何擔保，即可擁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度。

## 預借現金辦理方式

- (一) 您可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或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將整筆急用資金轉入您個人名下之指定帳戶：  
若您指定匯入本行帳戶（限本人活期帳戶），可不限營業時間快速完成撥款。  
若您指定匯入他行帳戶（限本人活期帳戶），並於營業時間下午3:30前向本行申請且完成交易，即可當日撥款，若於15:30以後申請，則將於次一營業日上午撥款。
- (二) 您可在全球各地貼有VISA或MasterCard或JCB商標之自動櫃員機〔ATM〕，或全省貼有NCCCNET梅花標誌（含中華郵政）或財金公司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依其步驟插入卡片及輸入個人密碼提取現金，或可憑富邦信用卡及身分證（國內）、護照（國外）親至有開辦受理預借現金服務之指定機構櫃檯辦理。  
若您忘記或尚未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洽信用卡客服中心或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即可立即設定您的新密碼。

※提醒您，非所有銀行的分行皆有提供櫃檯預借現金服務，請於預借前先行向各行庫確認。

## 手續費用

本項手續費用併入每月信用卡帳款計收，不需當場支付，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現金總額×3%+新臺幣100元，預借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全部清償，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費用，未清償部份則以循環信用計算利息。

指定匯入他行帳戶須加收匯費新臺幣30元，若因戶名不符或帳號有誤以致匯款失敗，仍須負擔匯費每筆新臺幣30元。

## 特別規定

1. 可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持卡人的消費及信用情況而變動，您可參考信用卡帳單所顯示之預借現金額度上限，惟每日預借次數及實際可動用金額仍以本行系統為準，歡迎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查詢最新可用額度。
2. 關於預借現金之額度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仍需以各ATM所屬機構及各提供預借服務機構之辦理規定為準。
3. 預借現金單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千元，並以千元為單位。
4. 正卡申請人可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或降低預借現金之額度。
5. 為確保您的用卡安全，請勿將預借現金密碼告知他人，並建議將密碼與您的信用卡分開放置。
6. 如您連續3次輸入預借現金密碼錯誤，密碼將會失效。請您洽詢本行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服人員為您處理。
7. 如您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時，須依不同卡號個別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8. 如因戶名不符或特殊原因以致本行以外之行庫無法受理匯款作業時（例如颱風天公告停止上班），將導致該次匯款作業失敗，請以其他方式（如ATM）申請預借現金。
9. 本行將保留預借現金額度最終核准與否權利。

◆ 詳細辦法請洽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9696 ◆

## ● 循環信用

### 甚麼是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就是當您在購物消費時，以您的信用卡做為延伸信用之彈性繳款方式，也就是說，當您在您的信用卡額度內消費後，不必在指定繳款期限內，全額繳清帳單上的款項，您可選擇僅先繳交帳單上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金額，至於其它尚未繳交部份，將由銀行先行為您繳給店家，然後您可再依照往後您所收到的帳單內本行所加入之利息的金額，按月繳付銀行即可。

### \* 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於繳款後各筆帳款餘額之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至各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而其所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係採差別利率定價，即依本行電腦「信用評分系統」評定之信用風險等級及考量資金、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電腦「信用評分系統」評定信用風險等級會考量您的「繳款記錄」、「帳單金額」、「信用卡使用情形」及「與本行往來時間」等，請您務必按時繳款並維護良好的信用）

### ※ 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如下：

本行循環信用年利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 註1)+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註2)，前揭浮動利率上限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

[註1]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訂定標準依本行網站公告，該利率於每月5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如為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利率調整生效日；公告後按個別持卡人帳單結帳日適用，如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調高時，本行將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不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詳參考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說明)

[註2]加碼利率區間為0.62%~13.91% (基準日為108/1/1)，並於區間範圍內採分級定價(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依信用卡評分系統評定)，定期檢視頻率為3個月。

※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10%、信用卡分期消費當期應付本金、利息，加計其餘未償還應付帳款之5% (生效日為104/7/1：104/6/30 (含)以前為2%) 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總和、基金申購帳款、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平臺應付款項、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暨其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基金手續費、年費等），如低於800元，以800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一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代償交易及分期交易之款項。

※ 違約金：各期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逾期應按月繳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係以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償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按下列方式計收：

- 1、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 2、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逾期一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循環信用、違約金之計算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以下金額幣額均為新臺幣)

累加各筆未繳消費帳款(不含當期新增)×年利率(分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

範例：持卡人在11/10消費3000元；11/15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元；12/2銀行結帳時，持卡人尚有前期未繳清消費帳款2500元(適用利率為年息11.98%)，利息50元，加上新增一般消費款3000元(適用利率為年息13.98%)，所以結帳日之應繳總金額為5550元；12/18帳單繳款期限，收到持卡人繳納最低應繳總額為800元；12/20銀行代墊簽帳消費入帳日，金額20000元；1/2銀行結帳應繳總額為24823元，最低應繳金額為2311元，循環信用利息為73元。

其圖解及計算方式如下：



1/2結帳帳單通知：

循環信用利息：

$$(1) (2500元 - (800元 - 50元)) \times (12/2 - 1/1) / 365 \times 11.98\% = 17.81元$$

$$(2) (3000元 \times (11/15 - 1/1)) / 365 \times 13.98\% = 55.15元$$

$$(1)+(2)=17.81元+55.15元=73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 \times 10\% + 4750 \times 5\% + 73 = 2311元。  
總應繳金額：4750 + 20000 + 73 = 24823元。

承上例：

假設1/2帳單結帳後，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1/18)止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2結帳時則另需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持卡人未繳清金額=上期應付帳款-上期利息-上期違約金-上期手續費用  
-繳款截止日前已付款項=24823-73-0-0=24750，因未繳清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且為逾期一期，故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 海外旅遊持卡須知

### 出國旅遊前應注意那些事項

- 確認卡片磁帶是否失效。(建議您出國前，先試刷小額商品)
- 檢查卡片使用期限是否到期。
- 將您的卡號、服務專線記錄於隨身手冊。
- 檢查可用額度如果需要臨時調高，請於行前三天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9696洽詢辦理。

## 以信用卡訂旅館是否可以取消訂房

- 1.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均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 2.取消訂房至少需在預訂住房前72小時起，至預訂住房當天下午六時前（以實際所訂飯店規定及當地時間為準），並取得註銷代碼（Cancellation Code）。
- 3.在結帳離房（Check-Out）時，務必索取旅館收據，檢視總金額是否包含訂金。
- 4.依國際發卡組織的規定，結帳離房前，需待服務人員清點冰箱飲料等消費；否則旅館可於一定時效內補請款，向持卡人收取。

## 以信用卡訂機票是否可以更改航程

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的旅行社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 外幣消費之匯率及國外交易服務費如何計算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各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調整亦同，詳見本行網站說明），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若在國外旅行中途失卡，該怎麼辦

請立即以電話通報掛失。若您急需卡片，可申請「緊急替代卡」。您所在當地國之發卡機構將會在24小時之內主動與您連絡。將卡片交給您。但此緊急替代卡只於指定期限內有效。返國後，您務必與本行連絡，以儘快補發新卡給您。

緊急替代卡之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卡別	尊御世界卡	Costco世界卡	世界卡	無限卡
MasterCard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斜線
VISA	斜線	斜線	斜線	免費

##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 MasterCard 萬事達卡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當您在海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富邦MasterCard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獲得下列服務：

- 發卡銀行聯絡電話查詢服務。
- 掛失卡片或申請緊急替代卡與緊急預借現金。
- MasterCard/Cirrus 全球自動提款機地點查詢。
- 將轉接至您本國的發卡銀行服務部門，可查詢信用卡餘額等資訊。
- 依您的其他請求轉接至相關的服務中心。

MasterCard服務專線：請撥美國對方付費電話

TEL：先撥當地國際台—1-636-722-7111

最新資訊請上 MasterCard網站查詢 <https://www.mastercard.com.tw/zh-tw/consumers/get-support.html>

## VISA威士卡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當您在海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VISA無限卡獲得下列服務：

- |                        |                        |
|------------------------|------------------------|
| 1. 失卡通報服務              | 7. 緊急票務協助 (訂票、替代票等)    |
| 2. 緊急替代卡服務             | 8. 緊急醫療協助              |
| 3. 緊急提供現金服務            | 9. 緊急法律服務              |
| 4. 旅遊協助 (簽證、飛行諮詢、提款機等) | 10. 緊急藥品送達服務           |
| 5. 緊急翻譯協助              | 11. 緊急接收留言服務 (透過免付費電話) |
| 6. 行李遺失協助              | 12. 重要文件送達服務           |

最新完整資訊請上VISA網站查詢 <https://www.visa.com.tw/pay-with-visa/find-a-card/visa-infinite.html>

## 富邦頂級卡用卡須知

### ● 有關卡片之服務項目

#### 如何辦理資料變更

因資料攸關個人權益，如有異動時，請持卡人本人通知本行更改。  
本行客服專線：02-8751-9696

#### 卡片損壞時如何處理

信用卡如有毀損、斷裂、簽字模糊或磁帶消磁，請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為您補發新卡，必要時需請您填寫相關書面資料或將卡片剪斷寄回本行。

#### 卡片到期時，如何換卡

若您卡片即將到期時，本行將會主動於到期前，以掛號寄發新卡，您毋需再辦理任何手續，惟本行保留續發新卡與否之權利。

#### 卡片遺失之處理程序

##### 辦理電話掛失

國內 當您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請立即來電：**02-8751-9696**

國外 請利用直撥國際電話**886-2-8751-9696**向本行申報掛失  
費用 掛失手續費用為每卡新臺幣200元

## 各項查詢服務專線

如果您有任何用卡之相關問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

信用卡各項服務專線

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02-8751-9696**

信用卡掛失專線：02-8751-9696

信用卡授權專線：02-2563-5567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處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6樓

TEL：02-8751-9696

FAX：02-8752-1833 · 8752-1834

## ● 代繳各項費用

您可使用富邦頂級卡代繳下列費用，讓您的生活輕鬆愉快！代繳之各項費用一經成功即無法更正或取消，請留意！

### 一、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

1.代繳項目：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中華電信電話費(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瓦斯費(大台北、陽明山、欣欣、欣湖、欣桃、欣雲、新海、欣彰、欣南、欣中、欣林、欣泰、裕苗、欣芝、新竹、中油天然氣、竹建、欣欣、欣嘉、欣隆、欣高、南鎮、竹名、欣屏、大台南天然氣及其他未來經本行公告之項目)、路邊停車費(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2.申請資格：本行正卡持卡人，均可提出申請，以指定之信用卡號代繳。

3.申請方式：

- (1) 線上申請：進入本行網站/網路銀行/會員登入/繳款/費/稅/自動扣繳設定/水電瓦斯費或電信費即可進行線上申請。
- (2) 填寫約定書：進入本行網站/表單/文件下載/個人金融-信用卡/信用卡委託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書，亦可至本行全台分行或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9696**，索取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之專用約定書，填妥並簽名後寄回本行或傳真進件**02-6600-7435**，本行核准並完成相關設定，即可為您代繳費用。

4.注意事項：

- (1) 以富邦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及momo幣及好多金回饋計劃，惟數位生活卡及LINE FRIENDS卡因另有回饋規定，不在此限）
- (2) 完成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申請後，本行將以e-mail通知生效日，並於生效日開始代扣您的停車費。

### 二、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及網際網路繳納各項費用

您可透過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當地電話為6碼地區請撥411-366，當地電話為7碼或8碼地區請撥412-1366）或以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www.mvdsls.gov.tw>），以本行信用卡繳納「公路監理資費」，說明如下：

1.公路監理資費：

- (1) 交通罰鍰（包含車籍屬台北市與高雄市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語音之用戶碼為**168#**，手續費為每筆新臺幣**20元**。

(2) 汽車燃料費：語音之用戶碼為**169#**，手續費為每筆燃料費金額之百分之一。（最新手續費優惠方案詳見本行官網）。

2.注意事項：以信用卡繳納各項公路監理資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momo幣及好多金回饋）。

\*台北富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調整手續費收取標準之權利，最新之手續費標準將於公告後實施。

### 三、各項查（核）定稅款繳納

1.查(核)定稅項目包含以下：

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徵稅款、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等。

2.使用方式：

透過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當地電話為6碼地區請撥**411-366**，當地電話為7碼或8碼地區請撥**412-1366**）或以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身分證字號、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等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本行核發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費程序。

3.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5元**加計每筆繳稅金額之千分之二。（最新手續費優惠方案詳見本行官網）。

\*台北富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調整手續費收取標準之權利，最新之手續費標準將於公告後實施。

4.注意事項：以信用卡繳納各項查（核）定稅之本金及手續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及momo幣回饋）

### 四、以富邦信用卡於「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納各項公務費用

1. 本行持卡人須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www.moica.nat.gov.tw>）註冊、申請且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方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使用本項服務。

2. 代繳項目為陸續開辦中，透過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ing>）即可查詢完整詳列之申請項目及公務機關最新開辦之代繳項目。

3. 使用信用卡線上支付各項費用，本行酌收手續費，每筆定額收取新臺幣**20元**。

\*台北富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調整手續費收取標準之權利，最新之手續費標準將於公告後實施。

4. 以信用卡支付各項公務費用之本金及手續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momo幣及好多金回饋）。

5. 詳細操作流程可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ing>）或直接透過開辦該繳費申請項目之網站進行查詢。

### 五、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繳納各項費用

1. 繳納項目：公務機關之規費及帳款、醫療院所之掛號費/住院費等醫療費用(醫美、健檢及產後照顧等非醫療項目則不適用)、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及台灣自來水之水費。

2. 使用方式：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可於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醫療院所臨櫃以信用卡繳費，或介接國營事業及醫療院所官方網站及APP之平台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3. 使用信用卡繳費，不限金額免手續費(繳納罰款類項目除外)。
4. 參考網址：<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CardBusiness>
5. 注意事項：使用本平台繳納之費用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momo幣及好多金回饋)。

## 六、醫指付APP繳納醫療費用

您可於手機下載「醫指付」APP，即可以APP綁定信用卡支付特定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省去到醫院批價櫃檯排隊等候的時間。

### 1. 使用方式：

- (1)QR-Code掃描付款：開啟「醫指付」APP，掃描醫療機構的醫指付專屬QR-Code，並按下「我要繳費」，確認醫療費用明細後，即可完成繳費。
  - (2)輸入資料付款：開啟「醫指付」APP，選擇，輸入就診者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確認醫療費用明細後，即可完成繳費。
2. 參考網址：<http://www.e-healthpay.com/>
3. 注意事項：
- (1)本繳費平台僅提供近90天「交易記錄」查詢，如有索取實體收據之需要(如申請保險給付)，請您逕洽醫療機構櫃台申請。
  - (2)使用本項業務繳納之醫療費恕不提供紅利回饋(含哩程)、現金回饋、LINE POINTS、momo幣及好多金回饋。

## 七、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1.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適用之事業單位，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www.fisc.com.tw](http://www.fisc.com.tw))為準。
2. 使用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繳納罰款類項目除外)。
3. 使用本平台繳納之費用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momo幣及好多金回饋計畫)。

## 電話銀行理財系統

台北富邦電話銀行功能包括各種存款、貸款、信用卡、共同基金的查詢，還可即時轉帳、預約轉帳、轉繳水、電費等公用事業費用。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889或02-8751-6665**

台北富邦電話銀行服務項目一覽表

1. 查詢服務  
存款餘額查詢、利率查詢、匯款查詢、當日未兌付票據查詢
2. 轉帳類服務  
當日轉帳、預約轉帳、臺幣定期性存款轉帳、外幣定期性存款轉帳、查詢預約轉帳交易明細、取消預約轉帳交易
3. 信託服務  
信託帳戶查詢服務、信託帳戶傳真服務、基金交易專員服務、基金交易語音服務、信託基金淨值查詢、海外債券報價傳真、代理基金服務、其他基金服務
4. 傳真服務  
臺/外幣帳戶往來明細傳真、臺幣存放款利率傳真、外幣存款利率傳真、掛牌匯率傳真、當日未兌付票據明細傳真、預約轉帳交易明細傳真
5. 掛失及密碼變更服務  
電話銀行密碼變更、金融卡掛失、現金卡掛失、印鑑掛失、存摺掛失
6. 轉繳服務  
轉繳公用事業費、轉繳本行信用卡款、轉繳其他代收款。

## ●全年無休之優越客戶服務

### 24小時專人服務

從成為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的持卡人開始，本行就一直視您為榮譽貴賓，您將有發卡銀行全年**24小時無時無刻**的服務。您已被充分授權在任何時候皆可進行信用卡交易，如遇有任何疑難或緊急事件，隨時可以使用**24小時服務專線**與本行的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本行訓練專精的服務人員將竭盡心力，迅速提供您必要的協助和諮詢服務。本行客服專線：**02-8751-9696**，撥通後直接轉接專員。

### 24小時自動語音系統服務

為提供給富邦尊御世界卡、世界卡、無限卡更好的服務品質，台北富邦銀行提供最人性化的**24小時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任何時間，您可依照您的需求選擇服務項目，就可以快速獲得解答。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說出您想要的服務或操作。